

关于对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9】第 120 号

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经查明，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一是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2018年3月21日，你对参股公司北京盛夏星空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盛夏星空”）提供人民币 1,500 万元的财务资助，约定在资金到账 6 个月内将本金及月化 1% 的固定投资收益归还至公司指定账户。你公司未就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盛夏星空亦未能在资金到账 6 个月内归还本金及固定投资收益。你公司直至 2019 年 4 月 27 日才披露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及款项支付进展。

二是未及时披露交易进展。2018 年 7 月 13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，将控股子公司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农实业”）24.33% 的股份以人民币 10,200.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洪仁、王靖及共青城添赢中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添赢中和”）。其中王洪仁受让大农实业 11.00% 股份，股份转让价款为 4,399.90 万元；王靖受让大农实业 10.00% 股份，股份转让价款为 3,999.91 万元；添赢中和受让大农实业 3.33% 股份，股份转让价款为 1,800.40 万元。协议约定王

洪仁、王靖股份受让首付款即收购对价总额的 50%于协议生效后 5 日内支付，剩余对价在完成交割当日支付。年报显示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虽然转让给王洪仁和王靖的大农实业合计 21% 股权已经完成过户登记手续，但你公司尚未收到股权转让款。你公司未就上述逾期付款情形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直至 2019 年 4 月 27 日才在 2018 年年报中披露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7.6 条及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7.4.3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9年7月2日